

咸宁中院打响“聚焦四类案件”执行攻坚战



咸宁中院“一案一号”系统 首笔执行案款到账

本报讯 通讯员王亚姿报道:12月4日,咸宁中院“一案一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成功收到第一笔当事人缴交的案款,标志着咸宁中院“一案一号”执行案款管理系统成功运行。

执行案款管理系统通过与交通银行咸宁分行联网,在咸宁中院主账号下,为每一名诉讼当事人开设一个专属子

民工受伤赔偿执行难 政府助力结案解难题

本报讯 通讯员程隽报道:12月6日,被执行人崇阳县某镇镇长在一份赔偿协议书上签字。这起由通城县人民法院交叉执行的涉民生案件画上了圆满句号。

2016年3月,被执行人崇阳县某镇政府将宿舍楼拆除工程发包给被执行人姜某某,被执行人姜某某又将该工程转包给被执行人汪某某。汪某某为完成该工程,雇佣了申请执行人胡某某,而胡某某在施工时右眼不幸受伤。经鉴定,胡某某为八级伤残,在医药费等损失无人赔偿的情况下,胡某某诉至崇阳县法院。2017年6月,经崇阳县法院审理判决,由汪某某赔偿胡某某各项损失10.16万元,崇阳县某镇政府和姜某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判决生效后,汪某某、崇阳县某镇政府

账号,当事人可以通过银行柜台、网银、手机银行等渠道,将款项打入对应的子账号。这既为当事人提供了便利的案款缴交渠道,又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权益,同时也是提高执行效率、阳光廉洁司法的重要机制。咸宁两级法院将持续加大力度,勇于创新,规范管理,坚决打赢“基本解决执行难”这场硬仗。

当通城县法院执行干警向三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和报告财产令时,没想到的是,汪某某已离世。崇阳县某镇政府认为应当执行汪某某的遗产,而不应当由政府履行赔偿义务,姜某某则认为不能由自己一人承担。11月30日,通城县法院执行干警再次前往崇阳协调该案,在崇阳县县政府及县委政法委的敦促下,该镇政府最终答应履行义务。

12月6日,经通城县法院执行干警协调,两承担连带赔偿的被执行人与申请执行人达成赔偿协议,本案顺利执结。

本报讯 通讯员蒋昊报道:12月10日,咸宁中院举行“聚焦四类案件”专项执行活动启动仪式,市中院党组书记、院长倪贵武在执行指挥中心向全市法院执行干警发出动员令,再次吹响执行攻坚号角。

为进一步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活动成果,切实践行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咸宁中院决定在全市法院开展岁末年初执行攻坚活动,主要聚焦涉党政机关、涉金融债权、涉农民工工资、涉民营企业债权四类案件。工作目标是:涉党政机关为被执行人案件90%得到执行;涉金融、涉民

营企业债权有财产可供执行的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达到90%;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基本得到解决。市中院还将在适当时机组成检查组,对辖区法院专项活动推进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实行定期排名通报,坚持求真求实,强化执行力度,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专项执行活动启动当天首战告捷,据统计,全市法院共拘传25人,其中司法拘留12人,13人主动履行了义务或与申请执行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查封房产4处,查封机械设备若干,扣押车辆1台,执行到位45.5万元,执结案件13件。

通山县 扫黑除恶第一案开庭

本报讯 通讯员胡雁南报道:12月5日至6日,通山县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吴敬粹等11名被告人涉嫌故意伤害、寻衅滋事、敲诈勒索、非法拘禁、赌博等恶势力犯罪案件,该案系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该县首例涉恶势力犯罪案件。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吴某刑满释放后,网罗一批社会闲散人员及有违法犯罪前科的人员跟随其从事暴力讨债等违法犯罪活动,先后实施了寻衅滋事、故意伤害、非法拘禁、敲诈勒索、赌博等违法犯罪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两高一部《关于办理黑

恶势力犯罪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属于恶势力犯罪集团,县检察院于11月12日,依法对被告人吴某等11人提起公诉。

本案被告人多,社会影响大、关注度高,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由县委政法委牵头,组织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等单位召开工作协调会,协商庭前准备各项工作细节。县法院成立专案指挥部,从公检法各相关部门调警150余人保障庭审安全。

部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被申请人亲属、媒体记者等旁听了庭审。该案将择期宣判。

市中院 送法进校园

本报讯 通讯员王亚姿报道:12月7日,市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熊震带领法警支队政委程鹏、刑一庭副庭长陈荣等一行来到精准扶贫工作联系点通山县洪港镇杨林村杨林中学,为300余名师生讲授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市中院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既是2018年“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活动之一,也是法律“六进”的重要内容。

主讲人陈荣法官结合多年的审判经验,通过大量鲜活的案例,从未成年人如何树立自我保护意识的角度,讲授了《未成年

人保护法》等法律常识,教育学生要学法、懂法、知法、守法和用法,从小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做一名遵纪守法的好学生。

此次送法进校园活动,还发放了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宣传手册等资料、海报700余份。校方表示此次普法活动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对引导学生树立正确法治观念具有重要意义。

咸宁法院风采

嘉鱼县检察院 “智慧检务”高效顺畅

本报讯 通讯员张琰、李理思报道:11月29日,嘉鱼县检察院新建成全市首个具备智能语音识别系统的信息化检委会会议室,实现了会议发言自动生成文档并同步显示至大屏幕上、绿色无纸化办公等功能。

据了解,该会议室集数字化、智能化、网络化于一体,配备了100寸一体式液晶触摸屏显示屏、15台触摸式可升降式分机,分机内容均可在主显示屏同步显示。会议室内还配备了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和全程录音录像功能,通过语音识

别系统,检委会委员发言时,其发言内容就会以文字的形式同步显示在大屏幕上,并自动记录储存。

当天的检委会共讨论5个案件,在会议前均由工作人员将案件详情从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推送到子系统里,每个案件讨论完后,检委会委员均使用各自分机进行表决并形成统一意见。

整个会议过程简明快捷,高效顺畅,有效提高了议事议案的能力和效率,标志着该院智慧检务建设迈入崭新阶段。

通城县检察院 专项检查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工作

本报讯 通讯员吴戈、黎小明报道:近日,通城县检察院深入该县6个相关乡镇公安派出所,开展对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工作的专项检查活动。

该院组织专班先后深入全县12名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所在6个乡镇派出所,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核实时对录入信息,翻阅档案资料、工作台账,与部分被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电话沟通等,对其辖区剥夺政治权利罪犯监管情况进行专项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剥夺政治权利罪犯

是否列入监管、监管工作是否到位、档案是否齐全、列管与解管程序是否规范,以及剥夺政治权利罪犯是否被违法列入选民等。

目前,2个乡镇派出所对纠正违法情况向该院作出了书面回复,反映2名未列入公安派出所监管的剥夺政治权利罪犯已列入监管,切实维护剥夺政治权利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咸宁检察风采

凝心聚力谋发展

嘉鱼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良成

今年以来,嘉鱼县司法行政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厅和市局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深入推进“平安嘉鱼、法治嘉鱼”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嘉鱼县被表彰为第四批“全国法治县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潘家湾镇四邑村荣获“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荣誉称号,潘家湾镇法治文化广场和县人民检察院被评选命名为“省级法治文化建设示范点”。

强化基层基础,人民调解稳步推进。加大人民调解员培训力度,今年先后两次举办人民调解员培训班,并组织调解员参加司法部人民调解大讲堂视频培训以及市局培训。各乡镇司法所及各级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职能,参与调解疑难复杂民间纠纷,协助基层政府处理社会矛盾纠纷,全年调解各类矛盾纠纷2000余件,调解成功率达到了98%以上。以创建规范化司法所为契机,大力加强司法所建设。在队伍建设方面,按照“传帮带”模式,将年轻公务员充实进司法所。目前,全县8个司法所有5个所负责人不超过35岁,负责人

弘扬法治促和谐

嘉鱼县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 陈良成

平均年龄32岁,确保基层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年轻化、活力化。在硬件建设方面,今年共投入20余万元装修、改造司法所及购置办公设备,推进各所办公环境不断改善。

创新普法载体,法治宣传成效明显。积极顺应“互联网+”时代的发展需要,立足“嘉鱼普法”微信公众号,每周二定期推出宪法、扫黑除恶、非法集资、国家安全法等专题普法内容,今年发布信息50余期;在“嘉鱼普法”头条号及时发布普法工作动态40余条,赢得了受众的一致好评。深化“法律六进”主题活动,狠抓了重点节点法治宣传,根据普法对象的不同需求“量体裁衣”,开展符合群众“胃口”的法治宣传,联合相关单位开展“品质消费,美好生活”3·15权益保护日活动、“国家安全日”活动、“珍爱生命、远离毒品”禁毒宣传、“开学第一课”杜绝校园霸凌法治讲座、“12·4宪法宣誓”等法治宣传活动,全年共开展各类法治宣传40余场次,发放各类法治宣传资料5000余份。

加强社会管理,特殊人群管控规范。严格落实各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全年共安排矫正对象96批1836人次参加了集中劳动教育,规范了矫正行为,增强了他

们的在刑意识和遵纪守法观念。对社区矫正调查评估、入矫宣告、严管、集中教育等方面进行了统一规范。全年共出具社会调查评估报告51份,分别进行集中入矫宣判145人、解矫宣告95人,对严管对象实行“日定位、周签到、月谈话”的管理模式。创新E通平台+“钉钉”双定位监控管理,实时掌控社区服刑人员的活动轨迹和行踪,实现由人防到技防的转变。今年该县司法E通平台的监控率一直在90%以上。加强公检法司四部门工作衔接配合,落实了每季度一次社区矫正执法检查专项行动,严把社区服刑人员请假外出、居住地变更和进入特定场所审批关,全年办理居住地变更4人,给予警告31人次,因不服从管理提请撤销缓刑1人。

关爱民生民情,法律服务惠民暖心。广泛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活动,选派14名律师和3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组成法律顾问团队,实现了全县82个村、20个社区法律顾问全覆盖,各法律顾问全年解答群众咨询800余次,协助村(社区)处理矛盾纠纷92件,帮助村(社区)起草、修改合同80余份,参与村镇法律宣传活动14场。进一步降低法律援助门槛,惠及更多困难群众。全年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法制之窗

咸宁市司法局

开展宪法专题宣传

本报讯 通讯员王贞元、黄敬报道:4日,咸宁市司法局党委成员、副局长杨国宏走进咸宁广播电台,向听众讲解为什么要设立国家宪法日。

适逢“12·4”国家宪法日,咸宁市司法局走进咸宁广播电台“法治热线”直播间,开展宪法专题宣传,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节目中,咸宁市司法局对国家宪法日的设立以及宪法的性质进行了生动的阐释。通过此次宣传,让宪法精神真正从文本走进百姓心中,进一步凝聚了广大百姓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力量和共识。

通山县司法局

为在押人员亲属提供视频会见

本报讯 通讯员孟颖报道:近日,通山县黄沙铺镇兰田村一位70岁的老人,通过县司法局视频系统,会见了其关押在广华监狱的儿子聂某。

老人虽然心切,但因身体状况差、路途遥远,无法坐长途车去探监。这次,通过视频,老人家看到一年多未见的儿子,听到儿子的声音,激动不已。画面里聂某也是泪流满面,不断重复着说,我会好好改造,争取早日出来。

2018年初,该县司法局在县社区矫正中心设立了远程视频会见室。这是一项旨在以科技手段,以促进在押人员安心改造为目的,以法治惠民为目标的便民服务新举措。

远程视频会见系统运行几个月以来,先后进行了60余次免费视频会见活动,深受在押人员亲属的欢迎和点赞。

赤壁市

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肖业儒、刘少华报道:12月4日,赤壁市政府办公室组织新任职政府公职人员在市会议中心举行了集中向宪法宣誓活动。随后,市直各国家行政机构纷纷举行公职人员宣誓仪式。

同时,市公务员局、市司法局联合组织开展普法文艺表演和青少年“开启法律之门”征文等主题活动,结合村级换届选举开启宣传车宪法知识巡回广播宣传,共出动宣传车40余台次。市普法工作办公室印制宪法宣传日宣传不干胶海报500套3000张,发送到全市张贴,全市各单位张贴宪法内容为主的普法依法治理宣传标语300余条。

咸安区司法局

开展城市文明创建活动

本报讯 通讯员周慧、陈立丹报道:12月10日,咸安迎来入冬以来的第一场雨夹雪。咸安区司法局局长徐盛斌带领机关全体司法干警,不畏严寒来到“创文”第七网格学府社区的时代广场和桂泉小区,帮助小区居民清扫绿化带,清理生活垃圾。

徐盛斌主动与社区负责人了解当地居住环境、卫生状况以及存在的问题,还实地查看了社区便民服务室和小区垃圾堆放处、停车场等公共区域。

针对时代广场小区存在的卫生和用电安全及桂泉小区地质灾害隐患问题,徐盛斌及时同温泉办事处相关负责同志、环卫局、社区负责人、小区物业经理召开会议,协商提出“1+8”垃圾处理办法,用电整治、安全隐患消除方法等,全方位解决两个小区的生活状况,深受群众欢迎与好评。

通山县

205个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本报讯 通讯员张远杰、吴忠发、赵冬平报道:今年以来,通山县政协委员《关于在全县建立村级法律服务站的建设》的提案得到落实,全县21名律师进驻全县205个村(居),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调处各类大小纠纷1700余件,为当事人挽回经济损失600余万元。

针对乡村的改革开放,难免有各种纠纷发生,有些纠纷没有法律专业人员深入现场及时调解,使萌芽状态的小纠纷容易激化,带来不安定的局面。为使城乡和谐,给村(居)民一个平安生活环境,去年10月,该县第十届政协委员针对现状,集体提出《关于在全县建立村级法律服务站的建设》的提案,县司法局积极承办,制定了《通山县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工作规范(试行)方案》,明确了法律顾问的工作目标、顾问原则、服务要求、职责分工、工作制度、考核评价等,对全县205个村(居)全部免费选派法律顾问,实现了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

陆溪镇

宪法宣教进校园

本报讯 通讯员李伟报道:12月5日,嘉鱼县司法局联合多家部门在陆溪中学举行了“12·4”国家宪法日法治宣传活动。

活动中,县检察院检察官通过未成年犯罪典型案例深入分析了未成年犯罪的原因、心理、后果,以及号召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养成良好的习惯,远离校园暴力,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据悉,活动同时还发放了青少年法律知识读本300余册,同学们还参观了宪法修正案宣传展板。

